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	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	文件編號：EA7-3-003
公佈日期：108年7月2日		頁次：1

107年1月2日 一百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8年7月2日 一百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中華大學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中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四章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，訂定本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系系主任一任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系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或因故提前請辭系主任職務時，應進行系主任遴選作業。
- 四、 本系遴選系主任時，須成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，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現任系主任或其代理人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系主任遴選會議。遴選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就任後自動解散。
- 五、 遴選委員會決定推薦系主任候選人之人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
- 六、 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依下列方式遴選二至三人，並將遴選結果向校長推薦。
  - （一） 本系之專任教授、專任副教授均具有候選人資格。
  - （二） 由本系出席委員互推2至5名系主任候選人。
  - （三） 系主任人選由出席委員就所有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，每位委員最多可圈選2名。
  - （四） 依投票數最高之前2名向校長推薦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